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09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变更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04,9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679,999,965.02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7,782,403.82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03《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宏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宏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宏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9日，公司及宏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嘉兴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见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11月22日、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其注销并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资金划转将在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宏信证券正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实行。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基于该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进行本次帐户变更，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斗星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